穗环管影（番）〔2025〕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广耀食品

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150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DQP77B4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15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广耀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活牛150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沙路580号，申报内容为新建1条活牛屠宰加工线，设计日屠宰活牛150头，年屠宰活牛54750头。该项目占地面积426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0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的屠宰车间、1栋3层的办公楼等；主要设备有活牛屠宰设备一批、高温化制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制冷机1套等；员工3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2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3989.509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物喷淋洗涤除臭装置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并按规范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二）屠宰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设置为独立密闭区域，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全封闭，无害化处理设施设置为密闭设施，上述区域或设施收集的恶臭废气经“生物喷淋洗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屠宰车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及厂区边界墙体内设置植物除臭剂雾化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去除异味。加强厂区绿化，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采用电麻机或点穴法将活牛致昏后宰杀，以降低宰杀过程中牲畜叫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日产日销。不可食用的内脏和病害肉设置冷库贮存，定期在厂区内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牛设置冷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和检疫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